

龙岩市永定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

永文体旅〔2024〕11号

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实施方案》的函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局属单位：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全国乡村（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的通知》（闽文旅公共〔2023〕21号）文件精神 and 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龙岩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文旅综〔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龙岩市永定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好属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

龙岩市永定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1月30日



龙岩市永定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评估定级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文旅部门工作部署，为有序推进我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提质增效，更好地助推乡村振兴，根据《龙岩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估标准

此次评估以《福建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标准（2023年版）》（附件1，以下简称《评估标准》）为依据。评估数据主要采用2023年数据，部分指标采用近三年平均数。

二、参评范围

评估对象原则上为纳入免费开放，并投入使用2年以上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下简称文化站）。

三、组织实施

成立全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专班，由区文体和旅游局分管领导简建丽任组长，成员由公共服务股、区文化馆、区图书馆负责人及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小组组成。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推进工作任务，统筹、指导全区评估工作。同时，成立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评估定级专家组，专家组成员5名以上，原则上由区文化馆、区图书馆、乡镇（街道）中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专家应熟悉文化站工作，为人公道正派。

四、工作安排

此次评估定级各项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各乡镇（街道）文化站要高度重视，按照区文旅部门统一工作部署，负责辖区内文化站的评估定级各环节具体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工作，按规范采集评估数据，审核参评资料，配合上级文旅部门开展各环节评估工作，并形成本地区评估工作分析总结。时间安排如下：

1. 各乡镇（街道）自评（2024年1月—2024年2月）。各文化站对照《评估标准》收集整理评估数据，开展自查自评，组织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汇总主要评估数据（附件2），并提交本地区评估总结工作报告。评估数据汇总表、评估总结工作报告于3月22日前上报区文体和旅游局公共服务股。

2. 市、区评估（2024年3月—2024年4月中旬）。市、区文旅局组织评估组，参照《评估标准》对各文化站进行评估，审查核实评估数据和区上报的等级建议名单，并通过专家审核、交叉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实地抽评部分文化站，提出我市文化站等级建议名单并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3. 审核命名（2024年4月中旬—2024年5月）。由省文旅厅组织专家组审核各地评估数据，并对各地评估工作进行实施抽查；经研究确定评估定级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特级、一级、二级、三级站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周密部署实施。各乡镇（街道）应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的高度提高认识，重视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并相应组建工作专班，进一步加强对辖区评估定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要坚持“应评尽评”原则，积极组织指导本辖区文化站参加评估；要做好规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周密安排，确保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文化站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评，需由乡镇（街道）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向区文旅局报告后报备市文旅局。

（二）严守纪律，严把工作质量。各乡镇（街道）在开展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中，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精简评估材料，要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不搞数字达标，不搞政绩工程，真正把利民、为民、惠民的好事办好、办实事。

（三）以评促建，发挥工作实效。各乡镇（街道）文化站要对照《福建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标准（2023年版）》指标体系里的必备条件（5个）、标准指标（五大部分）、加分指标（2个小项）三大项，吃透标准、摸清实情、形成台账，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效能提升为目标，对标对表，补齐短板，推进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走深走实，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效能发挥、以评促改革创新的目的。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将文化站评估定级与文明创建、绩效考评等工作结合，推动加强文化站建设，提高服务效能，发挥工作实效。

请各乡镇（街道）抓紧按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方案要求，并确定一名联络员，于2月6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包括姓名、

单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号、电子邮箱）发送至区文体和旅游局公共服务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简明华，3256238/13950852879，邮箱：397876613@qq.com。

附件：1.福建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标准（2023年版）

2.福建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数据汇总表

附件1

福建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标准 （2023年版）

一、必备条件（5个）

（一）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完成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工作安排。

（二）站舍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300平方米，其中

1. 特级站：建筑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其中街道综合文化站不低于600平方米）；

2. 一级站：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3. 二级站：建筑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

4. 三级站：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

（三）年度组织开展的公益性活动不少于10次（含辅导、培训、展演、展览等，但不含免费开放项目）。

（四）文化站创办（辅导）文体团队不少于2支。

（五）三年内无重大安全 and 责任事故。

二、标准分值

本标准分为五大部分，共1000分。其中：

1. 办站条件：370 分；

2. 队伍建设：120 分；

3. 公共服务：370 分；

4. 组织领导：100 分；

5. 表彰奖励：40 分。

另设加分指标：100分

三、评估细则

序号	项目	标准	分值	说明	备注
1	办站条件		370		
1.1	设施建设		200		
1.1.1	站舍面积 (平方米)	800 ↑ 500 400 300	90 80 70 60	站舍面积指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不含正在扩建尚未竣工的建筑面积),且独立使用(设在政府办公用房内的要独立成区,并设有专用出入口)。提供相关房产证明或建筑图纸。无法提供的,由当地政府提供房屋使用证明。	
1.1.2	室外场地面积 (平方米)	800 ↑ 500 300	30 25 20	室外场地面积由当地政府出具场地使用证明(标注具体的地址、面积数)。	
1.1.3	功能室数量 (个)	4↑ 3 2	40 30 20	须提供文化活动用房设置一览表(含功能、面积)	
1.1.4	宣传橱窗(板报 栏、文化长廊) (平方米)	20↑ 15	20 10	宣传橱窗内容应充分体现文化站职能,不足15平方米的,此项不得分。 站内设有LED宣传屏的,本项直接计20分。	
1.1.5	站容站貌 (项)	4↑ 3 2	20 15 10	地理位置、建筑设计、环境卫生、绿化美化、文化氛围等5项(须附站舍室内、外照片)。建在乡镇政府办公用房内的此项不得分。建在乡镇综合体建筑内的,得分不超过10分。	
1.2	器材设备		90		
1.2.1	设备配置 (类)	5↑ 4 3	50 40 30	指站内具有使用价值的全部设备,包括演出、阅览、培训、展览、体育健身等。以2023年度固定资产数据为依据,少于3类的,此项不得分。	
1.2.2	藏书、报刊	6000	30	书报刊应具有可读性及实用性,每年更新50	

	(册/种)	↑		本以上。以2023年登记在册为准。每种书复本数超过5册按5册计算。	
		4000	25		
		2000	20		
1.2.3	藏书管理	有	10	对站内藏书、报刊进行规范分类管理。按《中图法》或按农家书屋“六分法”进行分类排架。	
		无	0		
1.3	年度经费		80		
1.3.1	免费开放经费(万元)	5↑	2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并全部用于本站免费开放工作。要求提供财政拨款文件、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表。	
1.3.2	业务经费拨款(万元)	15↑	30	“免费开放”专项经费不计入其中。须提供相应财政拨款文件、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表。	
		10	20		
		5	10		
1.3.3	年人均文化活动时间经费(元)	1.8↑	30	按照2023年度本站业务活动经费除以本地常住人口数计算评分。人均文化活动经费不足1元的,此项不得分。	
		1.5	20		
		1	10		
2	队伍建设		120		
2.1	专(兼)职人员配备(人)	3↑	30	专(兼)职人员是指从事当地文化站工作,有编制或聘任合同证明。	
		2	20		
		1	10		
2.2	文化业务素质	艺术类专业人才	15	1.专(兼)人员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计10分; 2.专(兼)人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有音乐、舞蹈、美术、书法等艺术专长的,计15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艺术人才可提供获奖证书或照片、视频等佐证。	
		大专↑学历	10		
2.3	站长能力水平	中级↑职称	20	指已经获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	
		初级	10		

		职称			
2.4	业余文艺团队 (支)	8 ↑	30	本站常年辅导或指导的并经常参加本站或本镇活动的群众文化团队(挂靠性质的社团除外)。提供文艺团队一览表及相关材料(该支团队参加的活动名称、图片、视频、宣传材料等)。	
		4	25		
		2	20		
2.5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时)	40 ↑	15	站内专(兼)职人员参加职工继续教育与岗位培训每年须达到人均40个学时以上。	
2.6	志愿者人数 (人)	30 ↑	10	本站组织的并经常无偿为本站或本镇举办的各类文化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人员。须提供志愿者名单。	
		10	5		
3	公共服务		370		
3.1	免费开放		110		
3.1.1	每周开放时间 (小时)	42 ↑	40	以本站一周开放小时数为依据评分。开放时间内必须有群众能参与的活动项目,且周末节假日有开放。须提供开放时间及执行情况说明。每周开放时间不足42小时的,此项不得分。	
3.1.2	常设免费项目 (项)	4 ↑	40	指利用站舍定期开展并公示的免费服务项目,包括演出、视听、展览、阅览、培训、讲座、游艺、体育以及为群众业余文艺团队提供活动场地等免费服务项目。须提供说明材料。	
		3	30		
		2	20		
3.1.3	免费开放公示 (项)	4 ↑	20	公示内容:免费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联系人及电话、年度活动安排或计划等。	
		3	15		
		2	10		
3.1.4	免费开放 应急预案	有	10	切实做好免费开放相关项目的前期准备,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情况和问题,制定切实可行、严谨细致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免费开放后的公众安全、资源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等。	
		无	0		
3.2	站办活动		130		

3.2.1	组织综合性 大型文化活动 (次)	5 ↑	30	利用各种传统节日,面向全镇居民或在广场、社区、企业、校园、村等组织开展的各类大型综合性文化活动(不含四季村晚、戏曲进村活动)。须提供活动材料(含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受益人数、图片影像等)	
		4	20		
		3	15		
3.2.2	四季村晚、 戏曲进乡村服 务(次)	20 ↑	20	指组织或参与组织四季村晚、戏曲进乡村(社区、校园、企业)活动。四季村晚、戏曲进村服务次数可合并计算,少于5次,此项不计分。须提供相关材料(含每个场次内容或剧种和剧名、时间、地点、现场照片等)。	
		10	10		
		5	5		
3.2.3	展览展示 (次)	4 ↑	10	包括美术、书法、摄影、雕塑作品、文创产品、手工艺品等的展览展示。	
		2	5		
3.2.4	读书活动 (次)	5 ↑	20	结合读书日、读书月、阅读季等,组织开展读书、征文等阅读推广活动,须提供活动照片。	
		3	10		
		1	5		
3.2.5	编办宣传橱窗、 板报等 (期)	12 ↑	20	及时宣传党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提供每期文字、照片。不足6期,此项不得分。	
		8	15		
		6	10		
3.2.6	单项性文体 活动(次)	12 ↑	30	除展览、培训、读书、非遗展示、共享工程等之外的单项性文化体育类活动。不足6次,此项不得分。	
		10	20		
		6	10		
3.3	辅导培训		40		
3.3.1	下基层辅导 (次)	25 ↑	20	本站到镇辖区内的村(社区)文化室开展的指导培训。须提供相关材料(含时间、地点、辅导人、辅导内容、受益人数)。 全年下基层辅导不足12次,此项不计分。	
		20	15		
		12	10		
3.3.2	培训讲座 (次)	10 ↑	20	由文化站主办或承办,面向全镇居民、群众文艺骨干或业余文化队伍开展的各类培训班(含农业、科技普及等)。提供培训班材料(含培训内容、时间、授课人、学员名单等)。	
		5	15		
		3	10		
3.4	数字化服务		30		

3.4.1	无线互联网接入服务	有	10	站内面向群众免费提供无线互联网接入(wifi)。未提供计0分。	
		无	0		
3.4.2	提供公共数字文化资源等服务	2项	10	1. 有能够正常提供数字化服务的电脑、平板等终端; 2. 能与本地区公共图书馆等场馆联网, 实现数字资源共享。 本项指标按2023年数据评分, 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1项	5		
3.4.3	利用数字化平台发布活动信息	有	10	以本站2023年在政府数字化媒体平台上发布的信息为依据进行评分。	
		无	0		
3.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0		
3.5.1	非遗活动(次)	6↑	30	举办非遗活动, 含非遗表演、展示或比赛、非遗保护传承培训等。	
		4	20		
		2	10		
3.5.2	建立民间艺术、非遗档案	2	10	民间艺术、非遗两项皆有建档的, 计10分。只建档1项, 计5分。无建档计0分。	
		1	5		
3.6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20		
3.6.1	文物保护与宣传	有	10	有文物记录档案、保护标志及说明, 参与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落实文物安全检查、文物保护宣传等。	
		无	0		
3.6.2	文化市场监管		10	上一年度无文化市场不良影响案件。	
4	组织领导		100		
4.1	党委政府重视		20	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每年专题研究文化站工作2次以上。文化站相关工作列入乡镇年度工作计划。	
4.2	资料档案(年)	3↑	20	提供本站完整的办公管理和工作日志、业务档案、上级下发的各种文件指示或通知、文史资	
		2	15		

		1	10	料等。	
4.3	纳入当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	2项	20	1. 纳入县级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 实现通借通还;	
		1项	10	2. 纳入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 实现资源统筹共享。	
4.4	规章制度	5项	15	应有免费开放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5项制度, 每缺1项扣3分。	
4.5	设立服务监督(项)	3↑	15	设立服务监督内容: 1. 在本站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或意见簿。 2. 公开文化服务监督电话。 3. 定期召开文化服务需求座谈会。 4. 对群众的意见、建议或投诉认真研究、回复并落实整改。	
		2	10		
		1	5		
4.6	群众满意度(%)	90↑	10	问卷发放数量不少于100份, 回收率不低于90%。	
		80	8		
		70	5		
5	表彰奖励		40		
5.1	工作表彰	省级↑	20	文化站集体或个人近三年被上级党委、政府或各部门表彰奖励: 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计满分20; 获市级表彰计15分, 获县级表彰计10分。	
		市级	15		
		县	10		
5.2	文艺创作获奖	省级↑	20	近三年本站组织创作、演出的作品(节目)获奖情况: 有省级及以上的奖励计满分20; 有市级奖, 计15分, 有县级奖计10分。须提供获奖证书。	
		市级	15		
		县	10		
6	加分指标		100		
6.1	创建特色品牌或特色活动(项)	5↑	50	连续开展三年(届、次)以上、具有当地特色的, 或体现文化旅游融合的文化活动, 并在县级以上媒体有宣传报道。(提供媒体宣传文字、图片或视频)	
		3	40		
		1	30		

6.2	争取社会赞助 开展群文活动 (万元)	5↑	50	除国家财政拨款之外的经费。指通过争取社会 资金(含企业或个人捐资、乡贤捐赠)的方式 开展群文活动,捐赠的物资可按市场价折算。 须提供捐赠款项、物资清单和收支帐目流水, 以及开展的群文活动材料(含图片、视频或 宣传报道等)	
		3	40		
		1	30		
总计(分)		1000+100		总 得 分	****+****
自评要求		1. 以上项目须按“说明”列出的范围提供佐证。 2. 达不到 <u>最低档标准数值</u> 的项目,以“0”分计算。 3. 自评总得分以“标准分值+加分”的格式表述。			
备注		数字后附带“↑”的,指包含本数及本数以上。			

附件2

福建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数据汇总表

县（市、区）文体旅游局（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建议等 级							
序号	县（市、 区）	站名	建筑 面积 （㎡）	人员 配备 （人）	年度组织开展 综合性大中型 公益活动 （次）	站创办（ 辅导）文 体团队 （支）	每周免费 开放总时 长 （小时）		设备总 值（万 元）	藏书 （册）	业务活 动经费 （万元 ）	群众 满意 度 （%）	总得分		
								总分 值					标准 分值	加分 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